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企石医院血透中心反渗水及透析液定期监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企石医院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宝华路 115 号 联系电话：0769-86726632 联系人：徐颖聪
3	中介服务名称	反渗水及透析液定期监测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p> <p>5. 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根据《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要求，透析用水的细菌培养检测应至少每月1次，内毒素检测至少每3个月1次，化学污染物22项检测至少每年检测1次；每年每台透析机应至少进行1次透析液细菌和内毒素检测。</p> <p>2. 供应商需每月提供检测和报告送达服务，按院区的标本送检量核算费用。如医院需</p>

		<p>要，可提供上门采样服务。</p> <p>1) 报告交付：在规定的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并及时向医院提交详细的检测报告，报告应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参考限值等内容。</p> <p>2) 应急响应：在新安装设备、更换净化滤芯、更换反渗透膜等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接到医院通知后，当日可安排上门采样、检测，确保设备和透析液质量及时得到评估。</p> <p>3) 数据分析与建议：供应商应定期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为医院提供透析用水和透析液质量的趋势分析及改进建议。</p> <p>3. 报价：根据项目需求上述 3 点，供应商提供所有服务的单项报价和项目总报价。</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项目预算：22920 元/年（具体费用按科室确认实际采样样品数量结算）</p> <p>2. 服务期限：2 年</p> <p>3. 服务地点：东莞市企石医院</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检测报告内容完整、准确，符合 YY 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标准要求，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p> <p>2. 检测周期符合合同约定，无延误情况。</p> <p>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本需求书的各项服务要求。</p>
10	结算方式	按每季度结算：项目业主收到有效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及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11	违约责任	<p>1、如无正当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院方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院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院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给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p> <p>2、因供应商过错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漏项，院方可在发现之日起 2 年内追溯；供应商除退还该项检测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所产生的总额 10% 支付赔偿金；若导致医疗纠纷、</p>

		<p>行政处罚、患者伤害，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p> <p>3、院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供应商另行补足。合同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应及时补足违约金，否则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无正当理由院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 2%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p> <p>5、本合同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若合同履行后可期待的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p> <p>6、因供应商违约，院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p> <p>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原告方所在地法院。</p> <p>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p>

		<p>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p> <p>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